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3〕5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第一段 未完工部分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批复

临汾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呈报的《关于对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第一段未完工部分进行公开招投标的申请》（临陶〔2023〕1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对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第一段未完工部分进行公开招投标，你中心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